

# 前 言

朱 玫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

在中國古代，戶籍是統治者進行政治統治和社會管理的最基本手段。通過戶籍這一具體形式，實現對編戶齊民的控制，確立統治基礎的理念，不僅為中國歷代王朝所延續，同時被具有中央集權國家形態甚至其他政權形態的周邊地區所接受。前近代的東亞各國結合自身的社會現實與統治需要，在不同時期編造出不同形態和功能的戶籍。戶籍可以說是理解東亞各地區統治體制共性與多樣性的典型文書。在研究東亞前近代國家與傳統社會結構時，戶籍制度是最基礎的制度。

隨着近年來中國、韓國、日本等地新資料的發現與整理，研究者結合傳世文獻記載，對不同時期戶籍文書的形式、內容、性質及功能上的異同展開了深入研究。基於這些研究成果，探討東亞古代戶籍制度的傳承與發展流變及其與社會結構、基層行政組織的互動關係，成為可能。

2021年6月12日，朱玫與一些年輕同事在中山大學組織「東亞近世戶籍制度與戶籍文書的比較研究」工作坊（以下簡稱「東亞戶籍工作坊」）。工作坊以東亞的中國、韓國、日本、越南為中心，探討從中國宋代至清代近1000年間東亞戶籍制度與戶籍文書的演變過程與特點，試圖尋找前近代的國家中戶籍文書生產的基本機制和戶籍制度背後的一致性邏輯。

會議分成「戶籍、賦役制度與王朝統治」、「邊疆與域外」、「圖甲戶籍與區域社會」、「多學科視野下的東亞戶籍與人口」4場，從不同角度展開討論。與會的20餘名學者多是國內外中青年學者，有研究宋元戶籍的周曲洋和鄭旭東，研究明清時期廣西東北、廣東珠江三角洲、安徽徽州、江西袁州、北方內地、越南會安等地方社會與海外華人社會的任建敏、郭廣輝、黃忠鑫、凌焰、吳倩、陳博翼，也有研究朝鮮、日本、越南近世戶籍的朱玫、劉晨、武堂倫，還有基於戶籍資料進行人口史研究的董浩、張鑫敏。會議邀請劉志偉做主旨發言，張榮強、謝湜、阿風、陳爽、趙思淵、謝曉輝、李曉龍、申斌等主持和評議。與會的各位學者雖然關注不同的時段和區域，受到不同學科和學術傳統的影響，但長期深耕於社會經濟史和地方社會研究。在報告和討論中，大家不僅帶入長時段和跨地區的視角，也帶入多學科的視野，為與會者提供跨學科對話和相互借鑑的機會。

會議既回顧戶籍研究的學術史，也展望未來戶籍研究的方向。劉志偉先生在主旨報告中追溯概括前輩學者梁方仲先生、湯明棣先生對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的研究及基礎性論點。在20世紀80年代初，明清社會經濟史所使用的思維方法和研究套路基本上沒有戶籍制度的位置。但兩位前輩學者都強調，對中國古代的政治結構、社會結構而言，戶籍制度都是極為重要的一套制度，且一以貫之。戶籍制度不只是人口登記或人口統計，更重要的是一種社會制度、一種社會組織的系統。王朝時期的戶籍還是身份等級制度的體現，每一個社會成員首先是里社等社會組織的成員，這構成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一個重要特點。

受到前輩學人的啟發，後來很多明清社會經濟史學者將戶籍制度和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研究結合起來做更多深入的探討。劉志偉在《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一書中，通過考察明清廣東地區的里甲賦役制度的實際施行情況及其演變，發展出戶籍制度與賦役制度、鄉村社會史相結合，或者說民間文書與基層社會制度、區域史研究相結合的研究路徑。近年越來越多的學者沿着這一學術路徑，將基層社會制度和戶籍制度聯繫起來，取得了許多成果。此次組稿一方面遵循此研究路徑，同時試圖從戶籍這一基礎性的歷史資料切入，通過跨時段、跨地域乃至跨國別的比較研究，梳理資料本身的脈絡，尋找資料所反映的社會關係與國家統治秩序。

參加組稿的學者大多參加了東亞戶籍工作坊，提交論文若干篇，經外審後，計劃分為兩期刊載。本期的4篇文章主要涉及中國唐宋之際的戶籍文書體系轉變，明清時期廣西東北地區運用里甲制度改造地方社會的變遷過程，以及戶籍制度及其文書在朝鮮和日本社會的演變與特點。後續第二期的幾篇文章則將涉及元明時期的戶籍文書，軍事體制與戶籍變動，以及保甲等戶籍制度如何被運用於地方社會對於棚民和濱海人群的管理等。通過這兩期文章，我們希望從跨時段（唐宋—明清）和跨地域（明清中國—江戶幕府—朝鮮王朝）的視角，對戶籍與東亞傳統社會的變遷進行比較。

戶籍文書對於中國古代地方行政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唐宋之際賦役體制經歷從租庸調到兩稅法的劇變，課稅中心從人丁轉移至財產與土地，相關文書在性質和形態上亦隨之一變。唐前期以管理人丁為主旨的「籍帳」文書逐步消亡，入宋後形成複雜的「簿帳」文書系統。由於宋代幾乎沒有傳世的戶籍文書可供參考，這一變化的過程及其意義，目前還缺乏系統的研究。周曲洋〈從「籍帳」到「帳簿」——《天聖令》所見唐宋間戶口版籍形態的演

進〉一文，嘗試以近年來新發現的天一閣明抄本《天聖令》為切入點，將宋初編定的《天聖令》中涉及相關文書的條文與唐令、日本《養老令》進行比勘，對唐宋之際戶口版籍文書體系的轉變展開討論。隨着唐中後期律令體制的鬆弛，原有的戶籍文書中大量出現「丁口虛掛」，而律令規定之外的簿書開始在地方興起，記載真實的人口數據，供賦役差科使用。名籍型大帳在宋代逐步取代了戶籍，其體式類似日本古代的「計帳歷名」，並多與簿書同時製作，構成了一套新的「簿帳」體系。此前的戶籍則進一步走向虛化，剝離了人口信息而僅登記土地賦稅。相對於唐代律令體制下中央地方一體貫通的「籍帳」文書體制而言，宋代的「簿帳」體系更為分散與多元，文書的重心不再僅僅圍繞人口管理，而是更重視財產登記、賦稅徵發等實用功能。

伴隨唐宋以降戶籍文書體式與性質的轉型，戶籍文書與基層社會的關係愈發緊密，並一直延續到明清時期。里甲制的推行，是明清社會史與制度史上的重要議題，里甲制的討論又往往離不開戶籍制度。由於中國地域廣大，不同區域里甲制推行的程度也有深有淺，難以整齊劃一。不少學者選擇從特定區域出發，考察里甲制在地方社會的具體實踐過程。劉志偉對明清廣東里甲制的研究，是這一理念的代表作。應該指出的是，劉志偉不僅僅關注經濟較為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對於粵東西北山區大量化外之民與編戶齊民之間的互動，也有深入探討。任建敏〈從「徭峒」到「編里」——明清桂東北「獠地」里甲制的推行〉一文，在劉志偉等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將視野置於宋元時期「徭峒」集中分佈的廣西東北地區。作者指出，宋元時期，桂東北地區大量省地之外的「徭峒」，處於官府的直接控制之外，官府通過編立徭團的形式，承認徭人首領對「徭峒」的控制權，同時以「通其博易之路」以及在要隘設兵屯田等形式，進行間接的控制。明代推行里甲制後，部分「獠地」也納入到里甲體系之中。但是由於歷史傳統與人群身份的特殊性，往往採取比較靈活變通的手段，結合宋元鄉都制、徭團制等作為基礎設立里甲。如全州西延在洪武二十二年（1390）增設的補里（晚圖）、臨桂縣茶洞在原元朝靜江路屯田千戶所周邊編成的3個「獠里」、義寧縣將「獠人」聚落單獨組建起來的「獠里」等等。這些特殊的里甲之名，其背後都承載着各自獨特的人群、地域、賦役的安排，從而使明清王朝能通過較低的制度成本，在更廣闊的範圍，實現「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理念。

東亞近世以來朝鮮、日本、越南等基於農業文明的國家，其統治秩序、社會組織與思想文化的演進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中國的影響，同時他們也結合自身的統治需要，與本國的實際相結合，形成了不同的特點。

朝鮮半島歷代王朝，在致力於建立官僚體制國家的進程中，一直借鑑中國的王朝統治技術，其中就包括將戶籍制度作為政治統治和社會管理的基本制度。在統一新羅時期，其戶口登記制度深受唐朝的影響。高麗王朝的戶籍文書存世不多，且多集中於13、14世紀。1392年建立的朝鮮王朝十分重視戶籍制度建設，初期延續高麗朝每三年一造的戶籍編造制度，展開一系列的戶籍制整頓。隨着中後期郡縣制再編、官僚制確立、農業技術變革等系列社會轉型的完成，以戶為單位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定期戶籍編造的理念成為現實。朝鮮王朝的戶籍文書大量存世，主要類型有戶口單子、準戶口、戶籍中草、戶籍大帳等。

在攢造戶籍大帳時，一些地方為了提高戶口調查的完成度，還攢作多種形式的成冊，其中就包括家座冊。家座冊在朝鮮王朝後期官箴書中最常出現，並被視為地方官實施地方統治的基礎資料。官箴中的家座冊究竟是怎樣的冊子，與正典中的戶籍大帳又有何分離關係，以往的研究很少就家座冊在戶籍制度及文書體系中的地位展開討論。朱玫〈朝鮮王朝後期「家座冊」的設計與基層戶政運作〉一文，以18、19世紀的官箴書為中心，分析家座冊的設計原理，尤其是其與戶政運作的關係等問題，從過去較多關注的戶籍大帳等官修資料轉向對地方官在基層統治中所運用的簿冊類資料的討論。論文通過對照官箴書和存世不多的家座冊實物，還原家座冊的書式。作者指出，家座冊所體現的丁口事產並錄登載格式是與帳籍系統下「純戶口籍」文書的最大不同之處，可以說是一種新式戶籍文書。朝鮮後期出現的家座冊是地方官為了掌握所轄郡縣的邑勢、民戶的虛實，命令鄉吏編造的一種冊子。地方官掌握此類切實反映基層實際民情的冊子，其實質是為了能均平賦役，更好地進行基層統治，也是為了防止鄉吏之橫濫，強化地方官的基層統治權。

與東亞大陸各國長期存在戶籍文書傳統不同，日本雖曾效仿唐制編製全國性戶籍文書，但很快就隨着古代「律令制國家」的衰退而中止，此後幾百年間更是罕有戶籍類文書出現。直到16、17世紀之交，豐臣、德川兩氏先後重建統一政權以後，日本才再次出現以掌握人口信息為特徵的戶籍管理活動，其成果正是名為「宗門人別改帳」的戶籍類文書。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界對宗門人別改帳的研究雖然系統而豐富，但對於其在東亞近世戶籍文書中的獨特性或共同性的關注和討論並不充分。劉晨〈「宗門人別改帳」與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成立〉一文，立足於已有研究成果，梳理宗門人別改帳作為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史料性格，廓清其出現的政治前提、成立過程以及現實影響，並淺析其在東亞戶籍文書中的獨特之

處。論文指出，具有戶籍管理功能的宗門人別改帳的成立，與近世初期的對外侵略戰爭、禁絕基督教、鎖國等政治活動直接相關。其原型，即人別改帳和宗門改帳，相繼出現於17世紀前期，前者最初用於戰備動員時的勞動力和物資普查，後者則源自江戶幕府調查隱藏基督徒和傳教士的禁教政策，以及依托佛教各級宗派的宗教管理等政策的施行。同時，這些「改帳」的製作，客觀上為武士統治階層提供了戶籍類文書所有的戶籍管理、人口調查等功能。不過，作者認為從成立背景、目的以及文書編製流程、文書格式等方面來看，宗門人別改帳並非一般意義上的戶籍文書，而應理解為具有戶籍管理功能的社會治理文書。近世日本在戶籍管理方面的這種獨特性，是其中央專制與地方自治相結合的「幕藩制」政體和「大名領國制」為主的封建所有制形式的直觀投射：中央政權缺乏製定戶籍制度、管控全國人口的主觀意願和相應的社會治理機制與治理能力，宗門人別改帳「代行」戶籍文書職能正是由此導致的客觀結果。

本期4篇文章為我們提供了貫通性思考的契機，諸如戶籍制度的縱向演變、文書系統的轉型等。兩稅法推行以後，中國的戶籍冊籍體制出現了許多新的特點。周曲洋的文章認為，唐代「籍帳」體系經歷演變，到宋代分化成不同的系統。一類是「五等丁產簿」和「丁口帳」，其編製往往同時進行，是主要登記人口的版籍，但其本質更接近差役文書。一類是直接來源於唐代戶籍的「戶貼」，卻以登記土地為止，供徵收賦稅使用。兩套系統之間雖然都與戶口的內容有關，但信息並不完全吻合，形成了複雜多元的格局。

需注意的是，這一時期契丹、黨項、女真、蒙古民族政權將北方遊牧、漁獵文明的戶籍管理傳統帶入中原，這些特徵如何影響明以後的戶籍制度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近年來元代湖州戶口冊、明代洪武三年（1370）小黃冊等新紙背文書不斷湧現，從中可以看出一種潛在的趨勢，即戶籍文書體式重新從多元走向統一，明初以登記人丁事產為核心的黃冊系統即是這一脈絡的體現。

朱玫的文章也涉及朝鮮文書系統的轉型。在朝鮮後期賦役體制的變化下，朝鮮社會出現了一些新式戶籍，多是丁口事產登記格式。帳籍系統下，戶口、土地二元化的登記體系難以適應18世紀以後朝鮮社會的一系列變動。在此背景下，適應基層統治實際需要的丁口、事產一元化登記的新式戶籍開始出現。可以看到，無論是從宋元到明清，還是朝鮮時期，為了輔佐戶籍登記、支持賦役運作的各類由地方官員或民間製造的文書其實是日漸增加，從鼠尾簿到煙冊，乃至於朝鮮的家座冊，可以說出現了類似的發展。

不僅如此，這期文章也涉及不同區域乃至政權類型下的橫向對比。任建敏將目光轉向過去較少關注的多族群和生計生態環境較為複雜的邊疆社會。文章為我們呈現了不同族類身份人群、地方勢力的博弈依存關係，州縣、衛所等不同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任建敏基於桂東北在宋元時期「民徭雜處」的歷史背景，重點探討明初桂東北推行里甲制度時對當地既有社會形態的調適與改造。鑑於明初當地記載的匱乏，任建敏一方面利用洪武《永州府志》及康熙《全州志》的對照來還原明初全州編里的情況，另一方面在辨析文獻源流基礎上對道光《西延軼志》中有關明代「補里」的相關記載加以運用，呈現明初推行里甲制時，如何把明以前那些並不在省地之內的溪洞地區編進里甲裡面。至於臨桂縣的「徭里」、義寧縣的「獠里」的設置，也與明朝應對當地非漢族群的政策有着密切關係。朱玫和劉晨進一步拓展至東亞的朝鮮、日本，他們的文章告訴我們，朝鮮與日本在吸收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的同時，也與本國的實際相結合，經過長時段的變遷，其戶籍制度與戶籍文書已經形成了自己的特點。

這期文章還涉及一個核心問題，即如何解讀王朝國家時期為編戶齊民的管理而形成的戶籍資料，尤其是化外之民與編戶齊民之間的互動問題。任建敏揭示了一直沿用至清代的臨桂縣茶洞「徭里」之名，其背後人群關係的複雜變化。從宋元時期的「徭團」，到元末設置的「茶洞屯田千戶所」，再到「徭里」。明中後期，茶洞當地的「徭」已不見蹤跡，居民主體變成了民與「獠」並立。隆慶古田大征後，廣西總兵俞大猷才將茶洞之「獠」編入里甲，由當地排年鉗束。到了清中葉，即使「徭亂」或「獠亂」問題早已煙消雲散，當地仍然頑強地保留「徭里」之名，在需要打官司的時候，當地居民還會主動運用「徭民」的身份來與官府打交道。

地方社會戶籍制度的複雜性在周曲洋和朱玫的文章中也有所體現。周曲洋指出，唐代的「籍帳」系統是均一的，而宋代的「帳簿」則是繁蕪的。「籍帳」的製作更為連貫，從鄉里到朝廷共享同一套信息，朝廷可以根據這些信息直接指揮地方，實現理想中的律令統治。但宋代的「帳簿」之間存在不同體系，通過不同的渠道收集信息，簿書往往在地使用，只有帳類文書申報朝廷，中央與地方之間存在信息的不對稱，這正是宋代賦役、財政領域諸多弊端的起源。朱玫的文章從「邦典之議」與「牧民之譜」之間的關係引出同時期東亞王朝國家的「正典」與「官箴」存在分離關係。家座冊只是地方實際統治時所用，地方官所掌握的家座冊或家座簿無需進呈上級官府。而戶籍大帳每三年定期編造，並且需要在中央、各道和各邑分別保管。因此兩者

的登記內容與登記原則都有所不同。劉晨的文章揭示出，一方面近世日本作為游離於東亞國際秩序邊緣的存在，因缺乏有效的中央集權而疏於正規戶籍文書的編造，另一方面宗門人別改賬「代行」戶籍管理功能，則是其社會治理的實際需要和相應官僚體系的直觀呈現。

可以看到，東亞三國戶籍文書的生產與政治體制的差異也有關聯。正如〈「宗門人別改帳」與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成立〉提到，日本長期沒有中央編造的戶籍，而在19世紀中葉國家體制改變後的新式戶籍文書則是在宗門人別改帳的基礎之上由中央政府向下推動。這應是與日本的政治體制有關，然而非戶籍文書的宗門帳卻是在中央幕府的指令底下在全國推動（雖然仍是由地方編造、不用上繳而格式不一）。與之相比，有官僚體制的中國與朝鮮各統一王朝具有共同的國家治理觀念的演化動向，都存在一套由中央主導的戶籍登記、實際運作的方式，不同時期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演變以及中央想要掌握的戶口信息的不同，也影響了文書製作和中央、地方之間的戶口信息傳達。

不同社會，戶籍文書的產生有其相應的機制，戶籍文書所反映的賦役系統運作，以及社會關係與國家統治秩序也有所不同。相信從戶籍這類基礎性資料出發看東亞社會，將成為探討東亞社會共質性與多元性的重要課題。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劉潤明）